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二十分(或緊隨同日下午三時正於相同地點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8號會議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部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 (ii) 批准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建築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中建股份集團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行動或事情(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

2. 「動議：

- (A) (i) 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執行；
- (ii) 批准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國際建築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執行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所有行動或事情(包括加蓋本公司的公司鋼印)。」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一名負責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股份承讓人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已繳印花稅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孔慶平(主席)、郝建民(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肖肖(副主席)、吳建斌、陳斌、朱毅堅、羅亮及王萬鈞諸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李國寶、林廣兆、黃英豪諸位先生及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載有上述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通函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寄出。